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卖妇女 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声明起草：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声明提交：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特别咨商地位）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特别咨商地位）

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特别咨商地位）

方济会国际（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母亲运动（一般咨商地位）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慈善修女会（特别咨商地位）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一般咨商地位）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一般咨商地位）

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美国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青年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我们是为实现两性平等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我们重申有必要将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放在优先地位。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妇女和女童的获取机会和参与

1. 在我们全球化的世界中，由于各国致力于经济建设和发展，妇女和女童被更为频繁地推向社会边缘。妇女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需要实行那些承认妇女一生所有潜力和人权的政策。从幼儿期开始，就必须赋予以女童平等获取所有教育机会的权利。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方案必须编制和执行那些对拒绝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持积极态度的课程。由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在家中、工作和学校，因此有必要确保女童接受有关她们权利的教育并唤醒她们。例如，学校的性骚扰和暴力活动是许多女童接受教育的重大障碍，而对于那些确实取得成功的女性来说，在工作场所这样的侵犯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消除这些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对于确保她们有积极地参与社会是绝对必要的。

2. 反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征化对于确保她们获得教育和就业也是至关重要的。鉴于我们对各类技术和虚拟世界的日益依赖，需要采取积极的行动以确保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性征化和对妇女及女童的暴力形象。色情制品的蔓延和便利获取，特别是在因特网上，更加剧了对妇女和女童是性玩物的有害陈规定型观念。男子和男童——以及妇女和女童——不仅对色情制品和其他媒体中的性暴力变得迟钝，而且认为这是他们生活中的正常现象。因此，色情制品中的性虐待和性暴力的普遍化不仅对参与制作这些色情制品的妇女有害，而且对那些学着接受这些有辱人格形象的所有社会成员有害。此外，接受作为色情制品支柱的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的男子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认为嫖娼是合理的，从而导致贩运妇女的需求增加以及性骚扰或侵犯女性同学或同事事件的增加。

妇女的就业和体面工作

3. 制订经济政策必须包括保护人权和增进两性平等。当各国依赖出口妇女劳动力，通过移民工人向国内汇款的方式将财富注入其国内经济时，他们必须采取措施应对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此外，在发展旅游业的过程中，各国不应通过有效地正规化，以及在某些地方甚至让性产业合法化的方式，而优先注重利益，忽视妇女和女童的福利，从而导致性暴力和剥削。通常，这些政策倡议在政府间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艾滋病规划署的明确鼓励下执行。例如，1998年，劳工组织呼吁在经济上承认性产业及其对一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¹同样，艾滋病规划署在被误导的预防艾

¹ Lin Lean Lim, 《性别领域：东南亚卖淫现象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劳工组织，1998年。

滋病毒/艾滋病伪装下，呼吁让各种方式的卖淫及相关“性服务”合法化并对其进行管理。²

4. 经济全球化造成了贩运人口用于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的现象增加。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伤害，因为她们构成了世界范围内 80% 的人口贩卖受害者。妇女在体面工作中像男子那样平等地获得充分就业的歧视性障碍不仅没有消除，她们还被作为廉价劳动力或性对象受到剥削。如果不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打击工作场所歧视的法律，并执行那些不再继续促进带有消极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妇女和女童将仍会易于被贩卖和受到剥削。商业性性剥削是以“历史上造成男子统治和歧视妇女并阻止妇女全面进步的男女之间不平等权力关系”为基础的，并且增强了这种观念。³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也必须承认劳动力贩运的性别因素。在妇女和女童不能诉诸于法律手段并没有其他经济选择时，她们就更有可能受到雇主在身体、精神和性方面的虐待。因此，各国必须通过并执行对在其境内发现的国内外人口贩运受害者实施保护的法律。他们必须支持那些不依赖有关妇女角色的传统文化做法和观念，向妇女提供教育和工作培训机会。

5. 此外，各国必须应对全球性产业的扩散以及妇女和女童卖淫正规化和合法化所带来的隐蔽影响。卖淫培养了男子和男孩认为并将妇女和女童看成他们生活各个场所购买和消费的对象。所导致的观念和看法并不局限于性产业受害者，而且还指向所有女童和妇女——妻子和女朋友、女同事和女雇员，以及在大街上遇到的妇女和女童。性产业还扩大其范围，让性俱乐部具备各类设施，用于召开商业会议、款待企业客户或游说政府官员。妇女不可能参与“娱乐”包括剥削妇女的会议，而那些确实参加了这类会议的妇女不可能得到那些同时将妇女看作买卖对象的男同事的尊重。因此，性产业通过集体侵害妇女形成了一种仅限于男子关系的新文化。⁴ 这种趋势形成了妇女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就业机会的障碍。政府批准的卖淫削弱了所有妇女可获得的非剥削性就业。

建议

6. 我们促请在以下领域制订政策和采取行动：

² 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和人权的立法者手册》，199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世界银行核准了艾滋病规划署 2007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方面手册：政策和法律改革指南》的结论。见艾滋病规划署，《性工作和艾滋病毒/艾滋病》，2002 年。

³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A/RES/48/104，1994 年 2 月 23 日。

⁴ 见 Mary Sullivan 和 Sheila Jeffreys，《卖淫合法化不是解决办法：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的实例》（2001 年）。

- 提出具体和地方性建议，这些建议不仅应与结束特定男性暴力行为形式有关，而且还应与改变系统性的社会经济结构，例如父权制和其他持续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有害社会制度有关；
- 各国政府消除促使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并受到商业性性剥削的结构性和男性统治因素，例如贫困、对妇女和女童有计划的暴力活动、性别歧视、有害的传统做法以及其他形式诸如种族主义歧视；
- 通过提高对性别定型观念的损害、性剥削和使妇女和女童人格物化的认识，开展促成两性关系中两性平等的教育课程；
- 向国际和国内贩运及卖淫活动的幸存者提供充足资金和支助服务，这包括提供经济援助的退出方案、教育和职业培训、就业机会、住房、卫生保健服务、法律宣传、居留证和语言培训；
- 促进针对人口贩运、卖淫和性剥削相关活动的有效法律，这包括基于两性平等原则而将人口贩运和卖淫需求定为犯罪的条款；
- 抵制政府通过使性产业得到法律认可或使其合法化而促进卖淫的政策；
- 抵制带有误导性的术语“性工作”，这个术语使虐待和卖淫剥削降到最低程度，并试图将其重新定义为一项普通工作，特别是对于穷困和边缘化的妇女；
- 批准并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 各国政府不得采用短期经济措施，例如允许和鼓励性产业扩散，以应对发展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性产业合法化和正规化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尊严会产生非常不利、直接且长期的影响。相反，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旨在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和旨在结束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的各类方案，并向这些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在促进获取诸如因特网等技术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抵制媒体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采取短视的、不能保护尊严和人权的经济和教育政策会阻碍社会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